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6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按股數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5
股東湖年大會涌告	1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

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提早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

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

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

事);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

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

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

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 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 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及
- (h) 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而擴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 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其後倘更新,則不得超過於 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 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 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4,391,71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就公開發售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周傅傑先生

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iv)擴大授權;及(v)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 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林國興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董事職位, 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進一步委任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袁女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自其任職起一直就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於其在任期間,袁女士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能夠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所有要求。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影響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相信袁女士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擁有所需之誠信、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袁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

有關林國興先生、莫贊生先生及袁慧敏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就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使董事可(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ii)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就此而言,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擴大授權。

如獲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之日,或該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 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8,783,425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可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9,756,685股股份,相等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4,878,342股股份,相等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假設(i)574,391,712股發售股份透過公開發售予以發行及(ii)建議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生效,董事將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463,502股合併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31,751股合併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董事會將不時評審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彈性,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全體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據此發行授權將予擴大,加上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時上限,董事 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7,581,4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合共38,4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約56.9%。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最	後	可	行	日	期

佔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	38,460,000	3.35%
已行使	3,000,000	0.26%
已失效	_	_
已註銷	_	_
尚餘	35,460,000	3.09%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餘35,460,000份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8,783,425股,剩餘一般計劃限額 29,121,400股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 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 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 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148,783,425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4,878,3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假設(i)574,391,712股發售股份透過公開發售予以發行及(ii)建議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生效,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231,751股合併股份。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條件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可能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股 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同時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

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 擴大授權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林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現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顧問,其任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徐沛雄律師行及林李黎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港幣 160,000元之月薪(按13個月基準計算),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 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 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 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以下權益:

個人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3,000,000股股份 0.26%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莫贊生先生,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直接投資公司, 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至今,彼亦為卡撒天嬌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72,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 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友川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憑借在多家合資企業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4年的扎實經驗,彼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香港的眾多其他硅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莫先生於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開展事業。該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土木工程顧問公司,彼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港幣77,000元之月薪(按13個月基準計算),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莫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 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 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以下權益:

3,000,000股股份 0.26%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莫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袁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已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22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袁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袁女士擔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委任書。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位、責任承擔能力、預計為本公司事務作出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決定給予袁女士每月港幣27,600元作彼之薪酬。袁女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女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 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 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 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 交易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8.783.425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 間內購回最多達114,878,342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假設公開發售會完成及股東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且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由114,878,342股股份調整至17,231,751股合併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 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本身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不時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此資金將會是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5. 一般事項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 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之前購回,董事 並不知悉會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 最低數額。

8.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 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710	0.530	
六月	0.630	0.520	
七月	0.580	0.480	
八月	0.540	0.410	
九月	0.450	0.330	
十月	0.365	0.226	
十一月	0.265	0.220	
十二月	0.237	0.2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41	0.160	
二月	0.215	0.163	
三月	0.189	0.150	
四月	0.158	0.09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8	0.092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 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事項之下列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
-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3.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4.

-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a)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便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 (b) 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惟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或(v)行使本公司任何現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現行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該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及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在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規限下進行;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 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 及

-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 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項一般 授權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 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7.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通過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 公司印章。|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 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 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6.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雷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周傅傑先生。